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馨科技”）的股东陈东先生于2020年11月26日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于2020年11月26日与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东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27,7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江苏捷登，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8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18.24%）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变动前后，转受让双方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东	119,365,082	21.54	119,365,082	21.54
汪敏	9,422,526	1.70	9,422,526	1.70
江苏捷登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东	91,663,368	16.54	0	0
汪敏	9,422,526	1.70	0	0
江苏捷登	27,701,714	5.00	128,787,608	23.24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江苏捷登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次收购，江苏捷登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的宝馨科技股份，自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陈东、汪敏、江苏捷登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低于18个月。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上述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委托方与江苏捷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和解除条件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一致，即委托方承诺与受托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不低于18个月。

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